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甄選本所教學助理（以下簡稱TA），依「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在職身份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2. 若第1點之申請者甄選後，仍有TA餘額，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
3. 如為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可擔任。

第三條 評核辦法

1. 評核人員由本系所全體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督導單位。
2. 每位申請者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依據學生之論文研究進度及課業成績，評估是否適合擔任TA。
3. 若申請人數大於需求名額，經督導單位進行評估後錄用。
4. 督導單位針對申請人資格進行評估後，將各課程之TA候選名單送交本所核定後任用。

第四條 工作日誌與助學金給付標準

1. 依規定TA每月需填報「工作日誌」40小時，於每月底前完成呈核。
2. 督導人員於TA工作日誌管理系統定期進行簽核。
3. 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告辦理聘任，碩士生TA每月8,000元。每月工作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助學金每月5日發放，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第五條 期中解聘或離職

凡經受協助教師提出不適任案：包括如TA學生表現不佳或不配合等有違其角色及功能的問題、學生休退學暫停學習時，經由系所務會議討論不適任案或終止聘任通過者，則不再續聘該生，並另擇適當學生遞補之。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評核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呈所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